

开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5)第11号

2015年5月13日,开封市2014年度第十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5〕633号文件批复,征收集体土地26.4925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4年度第十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XQ2014-51地块:陇海六路以北、二十一大街以西;XQ2014-52地块:十二大街以西、十三大街以东、陇海三路以北;XQ2014-53地块:十二大街以西、十三大街以东、陇海四路以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龙亭区(原金明区)杏花营镇王庄村集体耕地9.2997公顷、林地1.0230公顷、园地0.4735公顷、其他农用地1.2991公顷、建设用地0.4220公顷;杏花营农场赵坟村集体耕地12.1989公顷、林地1.4028公顷、其他农用地0.2262公顷、建设用地0.1473公顷,共计26.4925公顷(其中耕地21.4986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旱地	21.4986	按照征地区片价85.5万元/公顷
	水浇地		
林地		2.4258	
园地		0.4735	
其他农用地		1.5253	
建设用地		0.5693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1〕96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就业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15.06.11—2015.07.01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15年6月11日

